

#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若干名，列冊候用。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。
- 二、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**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**以上及格證書為佳。
- 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【錄取人員需出具 3 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（彰基、秀傳、暑彰）核發「**供膳**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檢驗項目中 A 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，若二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 A 型肝炎疫苗，並於錄用前繳交施打疫苗證明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】。

參、簡章下載：請逕至本校校網下載（<https://www.yles.chc.edu.tw/>），或至永樂國小辦公室索取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止（假日及逾期均不受理）（每日報名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永樂國小辦公室。（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永樂路 600 號。TEL：04-8652263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免報名費）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，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，均不受理。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具結書（附件 1、2、3、4）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  1. 國民身分證（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  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（男性報考者須繳驗）。
  3. 行政院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 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 5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（無者免附）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彰化縣彰化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

（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）

捌、評選方法

- 一、資料審查
- 二、面試（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）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。  
（得分低於（不含）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）。
- 二、錄取名單於 111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公告為錄取者，請攜帶身分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於民國

111年3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前，親自至本校辦公室辦理報到簽約事宜，報到後於111年3月21日前繳交區域醫療院所以上(署彰、彰基、秀傳)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，視同放棄，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- 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永樂國民小學「廚工僱用契約書」及「廚工工作守則」履約。
- 三、僱用期間：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7月1日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)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，經本校午餐工作委員會通過後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，不另甄選，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，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)
- 四、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8:00—下午2:00止，需完成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，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- 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按時薪新臺幣168元計，每日薪資新台幣1008元(如有異動增減薪資依學校規定通知)，需另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付額費用，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；寒暑假及週六日、國定假日未上班不支薪。
- 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，否則不予聘僱。
- 七、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營養午餐，並配送至指定地點，完成回收、洗滌、清潔消毒工作，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、指派及交辦事項。
- 八、錄取者應每年自行自費完成8小時衛生講習課程(若有縣府免費課程會另行通知)，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「持証廚師衛生講習時數累計卡」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#### 拾壹、其它：

- 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校務公告欄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辦理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午餐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##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 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電話 ( )
身分證字號	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, 請自行浮貼)	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	任職起迄期間	
				~	
				~	
				~	
				~	
以下證件繳驗正本, 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(※下列檢核項目, 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	
廚工甄選 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「√」)	1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				
	2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。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				
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					
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					
5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。「檢附( 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					
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審核人員簽章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		

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 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 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 
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
3.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5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 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<b>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</b>		<b>測驗項目</b> (視報名人數，得縮減為一場。)	<b>備 註</b> 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 (主試人員簽名)
<b>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</b>			
<b>准考證</b>		<b>口試</b> <b>第一場</b>	
二吋 相片 黏貼 處	准考證 號 碼 (學校填寫)		
	姓 名 (考生填寫)		
甄選日期：111 年 3 月 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：30 起			

※請帶准考證、身分證於 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。

## 具結書

立具結人

參加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 110 學

年度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，或體檢表不合格者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 
110 學年度廚工甄選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  
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永樂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